

附件

南京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进一步完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管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结合中央、省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包括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市人民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市属国有金融企业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财政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以下简称“预算企业”）针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等事项。

本办法所称预算单位是指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单位）。市国资委、市文资办、市财政局分别按照出资人职责范围，对所监管企业履行预算单位职责。

本办法所称预算企业是指预算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一级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一级企业。

第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总体要求：

（一）推动全面覆盖。符合征缴条件的各类型市属国有企业应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范围，分类分档确定国有资本收益征缴比例，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国有资本权益。

（二）实施零基预算。强化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通过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更好服务城市发展、产业强市，引领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强化预算协同。注重与一般公共预算的协同、衔接，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保障能力，按规定比例安排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四）加强规范管理。将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和预算企业各司其职，共同开展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是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操作规范；

（二）组织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审核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方案；

（三）汇总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四）批复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五）全面实施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指导、监督、考核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条 预算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

（二）提出本单位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三）编报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决算草案；

（四）批复预算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五）指导、监督、考核预算企业的绩效管理工作，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市财政局；

（六）督促预算企业及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七) 报告预算企业上年经营财务状况。

第八条 预算企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按照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二) 向预算单位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

(三) 根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执行，规范会计核算和资本变更程序，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四) 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包含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自监控、绩效自评价等。

第三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息红利收入、产权转让净收入、清算净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 利润收入，以预算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依法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按 10%提取）后，按相应比例征缴。其中：竞争类企业征缴比例为 35%，功能类企业征缴比例为 25%，文化类企业征缴比例为 17.5%；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其他类型企业征缴比例，由市财政局会商相关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时确定。

根据企业发展功能定位和市场化转型情况，动态调整预算企业分类。需要调整时，由市财政局会同预算单位提出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预算企业按应交利润预计数，编制国有资本收益预算。具体的计算方法为：

应交利润预计数=预算编制年度企业可供分配利润预计数×征缴比例+企业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决算数与预计数的差额×征缴比例。

其中：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直接管理的市属金融机构应交利润，在股权归属的预算企业中，单独列报编制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

（二）预算单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即市属国有资本控股、参股企业依据股东会决议，按国有股权比例，应分配的股息红利。

（三）预算单位取得的市级国有产权、股权转让形成的净收入。

（四）预算单位取得的清算净收入，即市级国有独资企业清算净收入，按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比例应分享的企业清算净收入。

（五）第二、第三和第四款收入来源，应全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六）其他收入，包括市政府确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各项国有资本收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加强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协调，安排不低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40%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公益性补贴。围绕全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与一般公共预算同向发力，提升市属国企的战略支撑能力。

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应主要用于增加市属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提升市属金融机构资本实力，协同支持市委市政府重大事项。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项目，原则上应以资本金注入为主，预算企业应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企业增资有关规定，落实国有资本权益。资本金注入后形成国有股权和企业法人财产，由企业按规定方向和用途统筹使用，一般无需层层注资，确需收回的依法履行减资程序。

（二）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预算企业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弥补改革成本等支出。

（三）其他支出。主要用于预算单位为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能所发生的各类审计、资产评估、清产核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监管等支出。

第五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

第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市级政府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编制同时进行。

第十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根据市财政预计当年可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以及上年结余结转收入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第十四条 预算企业应在每年10月底前，预计下一年度应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支出项目计划，将有关材料报送预算单位。

第十五条 预算单位按照规定，审核预算企业应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和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细化预算，提出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于每年11月底前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六条 预算单位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内容主要包括：

- （一）预算企业经营财务状况的基本情况；
- （二）预计年度市属国有资本收益；

（三）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建议和绩效目标，按项目提供政策依据、支出标准、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四）市属国有企业资本经营预算表。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和各预算单位提出的预算建议，统筹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市政府同意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十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在 20 日内向有关国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预算单位应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预算后 15 日内向预算企业批复预算，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调整与决算

第十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财政局负责征收，由预算单位负责监督上缴，预算企业应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缴款通知，在当年 6 月底前及时、足额上缴市财政。在当年预算收入未全部收缴到位前，原则上不拨付预算资金。

第二十条 对应缴国有资本收益不足 10 万元的微利预算企业和确有困难的功能类企业，可通过预算单位向市财政局提出减免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免缴当年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年初预算已明确到项目的支出预算，由市财政局根据项目进度拨付预算资金。

第二十三条 年初预算仅明确到方向的支出预算，由预算企业细化项目要素后，报预算单位审核，由市财政局和预算单位联合下达拨付预算资金。

第二十四条 预算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第二十五条 在预算年度内，遇有重大事件、政策调整或者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对预算执行产生较大影响时，可以进行预算调整。由预算单位和预算企业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的，应详细说明预算调整的原因，并按照申报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由市财政局编制，按规定程序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任务已经完成，尚未使用的预算资金，应作为结余资金交回市财政。项目实施当年未完成的，原则上可结转一年使用，逾期作为结余资金交回市财政。交回资金涉及到预算企业本金的，应履行注册资本核减手续。

第二十七条 年度结束后，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预算单位、预算企业开展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编制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汇总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预算企业应当在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中，根据本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实际上缴情况和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编制本企业上一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告，并报送市级国资预算单位。预算单位编制本单位上一年度国有资本决算报告，报市财政局。

第七章 国有资本经营整体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应定期组织对预算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第三十条 市财政局、预算单位、预算企业应当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包括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

第三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决算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市财政局及各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按照国家 and 省市的有关规定，实行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预算单位应当将预算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情况，纳入企业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内容。

第三十三条 预算企业应当配合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和审计监督，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

第三十四条 对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拖欠、挪用、截留、私用国有资本收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法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江北新区、各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至 X 年 X 月 X 日，有效期 X 年。原《南京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155 号）和《南京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宁财规〔2020〕3 号）同时废止。此前市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